

艺术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合 规经营手册

前 言

《艺术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合规经营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立足鹿寨县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业的发展与监管要求，聚焦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针对艺术类培训机构主体资格及经营等环节，整合各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和标准，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成。

《手册》从市场主体的视角出发，引述重点法律法规原文，兼顾规范性与可读性，力求市场主体易懂、易用。市场主体参照本手册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更易达到行政综合监管合规要求。行政监管人员执行的监管尺度也相对统一，市场主体亦可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达到相应监管合规要求。

编订本手册的目的，在于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应遵守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本手册不作为强制性文件执行，不单独作为行政监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应配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艺术类培训机构经营合规指南	1
一、主体资质合规指南	1
(一) 证照要求	1
(二) 证照管理	1
二、 经营合规指南.....	- 1 -
(一) 场所设施	- 2 -
(二) 从业人员	3
(三) 培训内容	- 3 -
(四) 收费管理	4
(五) 生产安全	- 6 -
三、消防安全防范合规指南.....	5
(一) 证照要求	5
(二) 通用要求.....	6
第二章 违法典型案例	8
第三章 法律法规标准指引	10
一、适用范围.....	10
二、 法律 法规.....	10
(一) 法律.....	10
(二) 法规.....	10

(三) 政府及部门规章.....	11
(四) 规范性文件.....	11
(五) 行业标准.....	12

第一章 艺术类培训机构经营合规指南

一、主体资质合规指南

（一）证照要求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二）证照管理

1. 须将证照及各类许可证(审核意见书)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栏包含各类证件执照、表格、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健康证明等相关证照，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2.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审核意见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二、经营合规指南

（一）场所设施

1. 有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符合安全条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

2. 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3. 培训场所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4. 配备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 3.5 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或木地板等专业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天然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

（二）从业人员

1. 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

2. 从事艺术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3. 配备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1/3。

4. 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5.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6. 从业人员（含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

（三）培训内容

1.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

2. 课程内容应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艺术教育特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3.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与培训课程相匹配。不得使用未经审核的教材或盗版教材。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5.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应不晚于 20:30。

（四）收费管理

1. 制定明确的收费标准，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2. 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过高收费或乱收费。

3. 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

4. 收费应开具合法票据。

5. 按照有关规定将收取的培训费用纳入资金监管范围，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五）生产安全

1. 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达到相关要求。

2. 提供餐饮服务的，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3. 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4. 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5.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传染病预防和处置等方面培训，同时应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校外培训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校外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多次、多项违反规定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招生，改正期间禁止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对逾期未完成改正或拒绝改正等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办学许可资质。

三、消防安全防范合规指南

（一）证照要求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应当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二）通用要求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

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如场所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

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第二单 违法违规示例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违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某市文旅局接群众举报：某艺术类培训机构聘用某小学在职舞蹈教师参与本机构教学活动。市文旅局接到举报后，

迅速根据举报线索展开调查取证经查，某机构李某确实为某小学在职舞蹈老师，且在此机构兼职教授学生舞蹈课程已有半年，并收取相应课酬。市文旅局随即将相关证据移交市教育局，教育局立即成立行政执法小组，经对李某的违规行为进行核实之后，对其作出如下处罚：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校外培训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的要求，做出如下处理：一、责令李某立即解除与培训机构劳务合同，停止在机构授课行为；二、责令李某所在学校对李某予以警告；三、责令李某退还所收费用，并建议文旅部门督促该机构立即整改。

二、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案

某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模式抽中某县青山某桥氏艺术培训 XX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的艺术培训中心，对该培训中心进行消防监督抽查时，发现培训中心仅设置应急照明，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店内3具灭火器压力不足，大队对该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进行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第三章 法律法规标准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合规手册适用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學生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其他艺术表演类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类培训机构。面向3岁以上学龄前儿童、高中阶段学生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二、法律法规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个体工商户条例》

5.《广西壮族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三) 部门及地方政府规章

1.《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校外培训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3.《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四) 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21〕44号）

3.《文化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

5.《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6.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9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的通知》

（五）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11.《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2014)

12.《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13.《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